

平安镇长林村水果采摘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计划-[2024]-00188 号-1

采购人：舒兰市平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平安镇长林村水果采摘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平安镇长林村水果采摘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8号-1；
- 2、项目名称：平安镇长林村水果采摘园项目；
-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6、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采购方式：询价；
- 9、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2万元；
- 10、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5)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于2024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04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舒兰市平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舒兰市平安镇平安大街 95 号

联 系 人：韩明

电 话：0432-68322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中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江南街长虹胡同 56 号楼 4 单元 1 层 44 号

联系人：卢景瀚

联系方式：13664448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景瀚 联系电话：13664448080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舒兰市平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舒兰市平安镇平安大街 95 号 联 系 人：韩明 电 话：0432-683222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中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江南街长虹胡同 56 号楼 4 单元 1 层 44 号 联系人：卢景瀚 联系方式：13664448080
1.1.3	项目名称	平安镇长林村水果采摘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采购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

		<p>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5)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 形式：书面盖章现场递交形式（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 形式：书面盖章形式。
1.7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3日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上材料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截止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截止之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询价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6、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证明材料应附响应文件中并上传。 2、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上传递交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3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的金额：</p> <p>38400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1:00前</p> <p>收款单位：吉林中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622011015200008312</p> <p>联系人：卢景瀚</p> <p>联系电话：13664448080</p> <p>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询价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由被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原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22764045@qq.com 进行确认，</p> <p>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2022年12月31日止。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至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 1 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 604 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人。询价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履约担保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内容及规模与采购内容相类似的采购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8.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92 万元
8.3 其他废标说明		
供应商其他废标说明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 供应商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以防解密失败。

	<p>3、开标时，由于供应商原因，开标现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予以现场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p> <p>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p>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8.5 开标会形式</p>	
<p>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现场开标；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开标室，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开标为远程解密。</p> <p>3、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及 WORD 格式三份（载体 U 盘）。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现场递交。</p> <p>4、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包装到一个密封袋中，U 盘及开标一览表须分别单独密封。</p>	
<p>8.6 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p>补充条款：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7 供应商代表：是指法人及被授权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以便核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1 点前，将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椭圆骨架、下玄骨架、卡槽、双拱件、塑料布、棉被产品的样品提供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文件中须附采购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 3.1.1 项。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11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须证明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所提供的产品无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如实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等;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技术文件须提供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措施等;以上文件须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附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在空白处签字和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询价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需提供满足有效期期限的承诺书签盖公章，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询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询价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询价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询价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询价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款；④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除按照政采云系统提示外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是彩色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及递交的其他材料包封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否则询价小组视为无效投标予以退回，后果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要求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开标。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第一次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成员负责。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在指定的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询价小组主任的，询价小组主任由评审专家担任，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供应商。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6.3.5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3.6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询价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6.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 (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 6.3.8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询价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0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6.3.1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按初步评审合格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1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成交供应商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询价文件的要求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询价小组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询价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	供应商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1、对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满足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人（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采购明细及要求满足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要求。

		供货期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
		询价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有缴纳凭证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内容响应情况	是否有其它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情况。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一、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询价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询价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分包的以每包计）采购多个产品的，以所有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多个产品中的每一项产品均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供应商为销售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 询价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平安长林

棚 长	棚 宽	高 度	纵 梁	面 积	
80m	15m	外棚 7.5m	13 道	1200 平	
名 称	规 格 型	单 位	单 栋 用 量	单 价	单 栋 金 额
基础槽钢	10#槽钢	根	32		
地锚角铁	5*5 镀锌 1 米/段	根	46		
椭圆骨架	30*75*2.0*24 米弯	架	81		
下玄骨架	6 分管 2.0*18 米	架	81		
纵梁 13 道	6 分管 2.0*6 米	支	176		
支撑立柱	1.5 寸*3.0*6	根	14		
支撑横梁	1.5 寸*3.0*6	根	14		
双拱下玄件	厚	套	1053		
通风卡槽 5 道	2.0 厚*6 米	根	98		
压被卡槽 8 道	2.0 厚*6 米	根	110		
棚头管	30*75*2.0*6 米	支	15		
斜支撑	30*75*2.0*6 米	支	8		
空中斜拉	6 分管*2.0*6 米	根	36		
副框立柱	30*75*2.0*5.5 米	根	81		
副框横梁	30*60*2.0*6 米	根	110		
夹层连接	30*75*2.0*0.6 米	根	162		
蓄热土	80*0.75*2	立	200		
滑车轨道	80M	套	1		
塑钢网	80*2*2	平	400		
黑毛毡	80*2*2	平	400		
侧墙檀条	3075*2.0*6 米	米	28		
复合板		平	220		
卷膜杆	6 分管*2.0*6 米	支	28		
卷膜器	电动	台	2		
塑料布		平	2298		
八字勾		个	161		
塑料夹		个	87		
棉 被		平	2350		
卷被绳		米	10		
棚上卷绳立柱	30*75*2.0*1.6 米	段	30		
卷绳管	1.5 寸*3.0*6	根	15		

卷帘机		个	1		
电机		台	1		
卷被管	2寸*3.0*6	根	15		
滴灌系统					
水箱	2*1*1.02	个	1		
附属设施					
安装费		平	1200		
合计					

此棚
 型. $80*15*2=2400$ 平
 方米

平安长林

棚 长	棚 宽	高 度	纵 梁	面 积	
50m	15m	外棚 7.5m	13 道	750 平	
名 称	规 格 型	单 位	单 栋 用 量	单 价	单 栋 金 额
基础槽钢	10#槽钢	根	22		
地锚角铁	5*5 镀锌 1 米/段	根	31		
椭圆骨架	30*75*2.0*24 米弯	架	51		
下玄骨架	6 分管 2.0*18 米	架	51		
纵梁 13 道	6 分管 2.0*6 米	支	110		
支撑立柱	1.5 寸*3.0*6	根	9		
支撑横梁	1.5 寸*3.0*6	根	9		
双拱下玄件	厚	套	663		
通风卡槽 5 道	2.0 厚*6 米	根	64		
压被卡槽 8 道	2.0 厚*6 米	根	68		
棚头管	30*75*2.0*6 米	支	15		
斜支撑	30*75*2.0*6 米	支	8		
空中斜拉	6 分管*2.0*6 米	根	36		
副框立柱	30*75*2.0*5.5 米	根	51		
副框横梁	30*60*2.0*6 米	根	68		
夹层连接	30*75*2.0*0.6 米	根	102		
蓄热土	50*0.75*2	立	130		
滑车轨道	50M	套	1		
塑钢网	50*2*2	平	200		
黑毛毡	50*2*2	平	200		
侧墙檀条	3060*2.0*6 米	根	56		
复合板		平	220		
卷膜杆	6 分管*2.0*6 米	支	16		
卷膜器	电动	台	2		
塑料布		平	1622		
八字勾		个	100		
塑料夹		个	88		
棉 被		平	1811		
卷被绳		捆	6		
棚上卷绳立柱	30*75*2.0*1.6 米	段	25		
卷绳管	2.0 寸*3.0*6	根	10		
卷帘机		个	1		
电 机		台	1		
卷被管	2 寸*3.0*6	根	10		

滴灌系统					
水箱	2*1*1.02	个	1		
附属设施					
安装费		平	750		
合计					

此棚
 型. $50*15*4=3000$ 平
 方米

此项目 6 栋总面积
 5400 平方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询价通知书，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询价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询价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 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供货地点		
2	供货期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	
5	履约担保		
6	质量标准		
7		
8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技术工种人数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服务或 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 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内容为准。
	3、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万元）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及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内容（明细表）逐项列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七、投标货物技术指示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询价通知书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是否偏离”栏目，投标人据实选择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目填写证明偏离情况的技术证明资料中该项技术指标的明确位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询价保证金。

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3.4.1条等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附保函复印件。

票据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 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项评审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要求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需附网页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附件 1

文件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 1 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 604 室）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 应 商：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 / 下 午 ____： ____ 之 前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

递 交 地 点： 舒 兰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六 楼 开 标 室（ 迎 宾 大 街 1 号 舒 兰 市 市 民 服 务 中 心 604 室）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 / 下 午 ____： ____ 之 前 准 时 递 交 且 不 得 启 封

递 交 地 点： 舒 兰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六 楼 开 标 室（ 迎 宾 大 街 1 号 舒 兰 市 市 民 服 务 中 心 604 室）